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竣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91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25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丁○○、告訴人乙○○之財物，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之原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
03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則為：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於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依
06 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要件更為嚴
07 格。故上開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
08 較結果，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是被告本件於
09 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0 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1 (三)、檢察官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
12 為同一事實；附表編號2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
13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均應併予
14 審理。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6 情形下，為辦理貸款而隨意將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
17 人使用，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
18 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19 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
20 當；兼衡被害人丁○○、告訴人乙○○因遭詐騙，各受有新
21 臺幣15萬元之損害；併考量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坦認犯罪，並
22 與上開告訴（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而獲其等原諒及同意給
23 予緩刑宣告之機會，且確已依約履行首期賠償金，有本院11
24 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
25 （本院金訴字卷第71至72頁，本院金簡字卷第17頁）在卷可
26 稽，堪認被告犯後確知悔悟；又被告前無涉犯任何刑事案件
27 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金
28 訴字卷第11頁）存卷可佐，素行良好；兼以被告自述高中畢
29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服務業，
30 在展覽館擺攤賣肉乾，薪水不固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31 狀（本院卷金訴字卷第4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1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緩刑之說明：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終能坦承
05 犯行，並與告訴（被害）人均達成調解，而獲其等原諒及同
06 意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等節，如同前述，堪信被告經此偵、
07 審暨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
08 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9 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期惕勵。又本院斟酌
10 被告雖與告訴（被害）人達成調解，但實際上被告尚未履行
11 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條件履行，爰併依刑
12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
13 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以保障告訴（被害）人權益。倘
14 被告未遵期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撤銷緩
15 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

16 四、沒收部分：

17 被告雖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8 人，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已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
19 無從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0 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21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
22 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亦同。」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
24 行可言，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亦無上開條文
25 之適用。

2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條第2項，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第16條第2 項，刑法第1
28 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項、第339
29 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30 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意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新臺幣）	給付方式
1	丁○○	5萬元	自113年2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

			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另給付丁○○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2	乙○○	5萬元	自113年2月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除視為全部到期外，被告願另給付乙○○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